

关于公积金政务专递邮寄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需向单位和职工寄送相关行政执法文书，由于追缴住房公积金案件数量大且逐年增长，相应的执法文书寄递需求也相应增加，其中近两年执法文书寄递量分别为 2021 年 34943 份、2022 年 38182 份，2023 年寄递量仍在持续增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和国家邮政局下发的《关于重申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局监传〔2017〕22 号）明确了“国家机关基于公务活动而制作的具有特定文体和格式，并加盖国家机关公章的书面材料，均为国家机关公文。即包括国家机关内部、上下级之间和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公文，也包括国家机关因履行公务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具的公文。因处理诉讼、行政复议、政务公开申请、举报、申诉等活动制作的需要送达当事人的，属于国家机关公文”。本中心制作的执法文书等属于国家机关公文，因此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行政执法文书邮寄服务只能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11月14日

